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中期報告

2015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業績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不再為主席)
李健先生(行政總裁)
淨春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歐陽洪平先生
楊雲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46號
中晶商業大廈19樓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00334

網站

<http://www.tcldisplay.com>

中期業績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十二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而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2,404,316	2,497,713
銷售成本		(2,190,618)	(2,263,315)
毛利		213,698	234,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400	7,0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04)	(52,104)
行政開支		(59,276)	(49,812)
上市費用	18	(140,844)	-
其他開支		(662)	(2,627)
融資成本	7	(5,082)	(14,013)
除稅前溢利	6	14,830	122,916
所得稅開支	8	(18,869)	(33,199)
本期間(虧損)/溢利		(4,039)	89,71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39)	89,71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 (0.68) 分	人民幣15.28分
攤薄		人民幣 (0.68) 分	人民幣15.28分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溢利	(4,039)	89,71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5	-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65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5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774)	89,717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74)	89,71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870	102,294
無形資產		105	131
非流動預付款項		7,657	35,545
遞延稅項資產		17,251	6,5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5,883	144,50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5,759	196,50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17,535	366,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31	84,8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214,286	205,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76,468	130,445
流動資產總值		978,079	983,7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556,547	513,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165	131,1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74,736	266,944
計息銀行借貸	15	179,800	56,630
應付稅項		12,923	21,360
流動負債總額		1,013,171	989,264
流動負債淨值		(35,092)	(5,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791	138,968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200	7,776
應付債券	2	55,20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402	7,776
資產淨值		79,389	131,19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90,807	60,880
可換股債券儲備	2	157,326	—
儲備	17	(168,744)	70,312
權益總額		79,389	131,19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60,880	39,149	8,329	(4,644)	103,71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9,717	89,717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62,239)	(62,23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9,074	(9,074)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60,880	39,149	17,403	13,760	131,19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60,880		39,149	17,403		13,760	131,192
本期間虧損	-	-	-	-	-	(4,039)	(4,0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65	-	2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5	(4,039)	(3,7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	29,927	157,326	(117,119)	-	-	-	70,134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118,163)	(118,16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9,032	-	(19,032)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0,807	157,326*	(77,970)*	36,435*	265*	(127,474)*	79,38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數儲備人民幣168,744,000元(二零一三年：儲備人民幣70,312,000元)。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830	122,916
調整：			
融資成本	7	5,082	14,013
銀行利息收入	5	(1,445)	(2,025)
折舊	6	28,414	29,723
無形資產攤銷	6	54	62
減值撥備	6	18,555	384
上市費用	6	140,844	-
		206,334	165,073
存貨減少／(增加)		42,192	(79,2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118	(112,6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228)	(81,15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8,966)	(123,98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3,351	235,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638	96,94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92,208)	266,944
遞延收入增加		8,424	2,438
		113,655	369,94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8,022)	(16,858)
已付中國稅項			
		75,633	353,08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45	2,0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9,102)	(106,811)
添置無形資產		(2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8	27,999	-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29,686)	(104,786)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籌銀行貸款		602,453	364,140
償還銀行貸款		(479,283)	(369,367)
已付利息		(5,082)	(14,013)
已付股息		(118,163)	(106,355)
融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5)	(125,5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445	7,74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1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76,468	130,445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模組。

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TCL集團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近之千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涉及新上市申請之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反收購交易(定義見下文)完成。本集團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之全部股權，TCL顯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交易構成一項反收購交易(「反收購交易」)。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模組。反收購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股本重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股本削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本0.09港元之繳足資本，772,008,992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並引致股本削減人民幣54,793,000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時，每十股每股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772,008,992股每股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減少至77,200,899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694,808,093股：

股份溢價削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分別約人民幣249,743,000元及人民幣128,048,000元(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誠如下文定義)產生之款項人民幣191,799,000元及公開發售股份(誠如下文定義)所產生之款項人民幣19,999,000元(誠如下所述))被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續)

債務重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完成債務重組，並結算應付本公司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式為本公司分別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及第673條作出協議計劃(「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作出協議計劃(「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此後統稱「該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該等計劃生效。根據該等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所有款項已透過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316,000元)之債券(「債券A」)獲悉數解除(「債務重組」)。

債券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兩批發行，各自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年期為五年。年利率為7.5%，須每半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券A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債務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之代價55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40,5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972,857,143股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投資者之方式支付。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972,857,143股，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人民幣76,720,000元及人民幣191,799,000元。
- (ii) 199,5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零票息率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滿6個月之翌日)開始，直至本金額已獲悉數轉換及/或本公司悉數贖回之換股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57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公司毋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但有權酌情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之權益定義，因此，入賬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199,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7,326,000元)之本金額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 (iii) 10,00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886,000元)之為期三年之零利率債券(「債券B」)予其中一名賣方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券B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債券B入賬為本集團向TCL顯示一名前股東之分派。債券A及債券B構成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應付債券人民幣55,202,000元。

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續)

公開發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之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101,441,76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以籌集約人民幣27,999,000元，基準為當時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01,441,768股，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分別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9,999,000元。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章程及公告。

反收購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合併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因此完成反收購交易。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反收購交易並不符合反收購之規定，原因為本公司僅為無經營業務之公眾殼公司及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之定義。相反，此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為法定被收購對象—TCL顯示財務報表之延續，連同視為發行權益(相等於本集團前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及TCL顯示權益之重新資本化。

此視為發行權益實際上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據此，TCL顯示已接收本公司之負債淨額，連同其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TCL顯示應參考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原因為TCL顯示並無自是項交易收到任何貨品或服務。TCL顯示增加權益應參考為交換本公司負債淨額及上市地位而視為已發行之權益之公平值(即人民幣78,020,000元)(「視為代價」)計量。

然而，由於上市地位並不合資格確認為無形資產，其預期於損益中支銷。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編製為TCL顯示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

- (i) TCL顯示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本公司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彼等於合併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 (iii) 確認為已發行權益工具之金額反映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及
- (iv)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比較資料經重列為TCL顯示之比較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資本。

反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人民幣4,0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純利人民幣89,717,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092,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537,000元)。鑒於此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現金流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未來之表現。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之估計，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擁有充足現金流，令其能夠繼續經營其業務及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適當。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續)

變更呈報貨幣

於完成反收購交易時，本集團將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TCL顯示進行。自完成反收購交易日期起，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由中國業務所貢獻，而此可為使用者提供更多比較資料，連同類似行業之其他公司。比較數字已以人民幣呈報。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追溯應用，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為人民幣。

呈報貨幣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變更財政年結日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TCL顯示之財政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令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TCL顯示之財政年結日一致。此將方便本公司編製及更新其財務報表，以編製綜合賬目，及令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利用其資源及便於本公司作出更好規劃及建立營運流程。因此，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變更財政年結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採納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提早採納聯交所頒佈之有關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之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顯示產品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產品。

並無經營分部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1,021,697	1,323,117
其他國家/地區	1,382,619	1,174,596
	2,404,316	2,497,713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中國大陸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300,44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178,254,000元)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內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貨品	2,404,316	2,497,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45	2,025
政府撥款:		
—與資產相關*	1,595	1,367
—與收入相關**	972	356
匯兌收益淨額	2,888	762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6,965	2,478
訴訟賠償之收益	26,424	—
其他	111	86
	40,400	7,074

* 該款項指自當地政府收到之TFT-LCD項目補貼。就尚未全面折舊之相關資產已收之政府撥款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附帶條件情況。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自當地政府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獎勵或補貼。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或附帶條件情況。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990,298	2,124,608
折舊		28,414	29,723
無形資產攤銷		54	62
核數師酬金		1,452	286
研究開發費			
— 本期間開支		19,842	17,47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6,387	6,1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3,436	107,863
養老金計劃供款		30,170	19,552
		163,606	127,41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555	384
匯兌收益淨額*	5	(2,888)	(762)
訴訟賠償之收益*	5	(26,424)	—
上市費用	18	140,844	—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2,327	4,265
其他融資成本：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2,755	9,748
	5,082	14,013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大陸		
本期間支出	29,585	35,098
遞延	(10,716)	(1,899)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8,869	33,199

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稅務機構確認為高科技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總金額人民幣118,16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62,239,000元)之股息由TCL顯示於本公司完成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之前分派予其當時之股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118,163	62,239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4,039)	89,717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873,774

587,142,857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TCL顯示之合併前資本乘以反收購交易所設立之交換率而釐定。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TCL顯示之合併前資本乘以反收購交易所設立之交換率及於完成反收購交易後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總數而釐定。

由於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由於TCL顯示於該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料	83,053	110,940
在製品	19,977	27,040
製成品	32,729	58,526
	135,759	196,506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206,333	197,289
應收票據	111,202	169,364
	317,535	366,653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除附註21所披露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方款項外)與大量細分化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70,195	114,276
31至60日	58,625	64,691
61至90日	36,204	18,322
超過90日	41,309	-
	206,333	197,289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預期少於 一個月 但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5,993	21,542	317,53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360,224	6,429	366,65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若干細分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若干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之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46,626	43,127
– 港元(「港元」)	28,154	–
– 美元(「美元」)	101,688	87,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468	130,445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52,749,387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0,071,758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此等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35%至1.3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0.35%至1.35%)，即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435,692	396,510
應付票據	120,855	116,686
	556,547	513,19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203,329	241,540
31至60日	129,980	131,020
61至90日	173,199	62,333
超過90日	50,039	78,303
	556,547	513,196

應付貿易款項均為不計息，一般按30至120日之期限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已抵押*	0.38-0.77	2015.07	179,800	0.34-0.73	2014.08	56,630

* 通過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33,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367,000元)及人民幣206,33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190,000元)之信用證及出口單據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予償還:		
一年內及以美元計值	179,800	56,630

本集團擁有以下尚未提取之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浮動利率計息	910,000	873,714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

	附註	每股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股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法定股份增加	(i)	2,000,000,000	200,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股本重組	(ii)	772,008,992	77,200	60,880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ii)	(694,808,093)	(69,481)	(54,793)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	(ii)	972,857,143	97,286	76,720
		101,441,768	10,144	8,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51,499,810	115,149	90,807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ii) 詳情載於附註2。

17.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反收購交易及TCL顯示法定資本之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TCL顯示須分配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待遵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後，法定盈餘儲備之一部分可予以轉換，以增加TCL顯示之繳足股本，惟於資本化後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TCL顯示之法定盈餘儲備為人民幣36,43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403,000元)。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所述，於合併日期，反收購交易完成，據此，本公司收購TCL顯示之全部權益，而就會計而言，TCL顯示被視為收購人。因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TCL顯示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而本公司之業績自反收購交易完成日期(即合併日期)起已獲綜合入賬。TCL顯示被視為已發行股份而導致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0,844,000元以交換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上市地位。

於合併日期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反收購交易所產生之上市費用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27,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93)
應付債券	(47,430)
按公平值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62,824)
上市費用	140,844
視為TCL顯示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	78,020

有關反收購交易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99
包含於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27,99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宿舍。經磋商，該等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441	9,899

20. 承擔

除上述附註19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720	47,850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產品予：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i)	27,781	54,197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i)	-	14,506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i)	1,286,350	1,120,984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i)	274	-
		1,314,405	1,189,687
購買產品自：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部)	(ii)	489,435	988,797
TCL集團公司	(ii)	-	2
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i)	-	2,523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i)	58	595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i)	-	1,577
惠州市升華工業有限公司(「升華工業」)	(i)	3	196
		489,496	993,690
利息收自以下各方：			
TCL集團公司	(ii)	-	48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i)	1,476	725
		1,476	773
票據貼現利息至下方：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i)	2,927	5,964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1) 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支付貸款利息予：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i)	-	1,180
TCL集團公司	(ii)	-	485
			1,665
支付租金予：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i)	6,883	2,839

(i) 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ii) 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非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從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	(i)	79	-
TCL空調器(武漢)有限公司	(i)	332	388
		411	388

(i)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3) 涉及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以下關聯方款項：		
貿易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10,314	29,630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203,955	175,302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17	—
	214,286	204,932
非貿易		
TCL空調器(武漢)有限公司	—	388
	214,286	205,320
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		
貿易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	7,539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部)	73,249	199,969
	73,249	207,508
非貿易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部)	141	59,436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1,076	—
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	34	—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36	—
	1,487	59,436
	74,736	266,944

涉及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合約條款償還。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7	1,0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174
	1,469	1,250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回顧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4,87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875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99	—
流動資產總值	27,999	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48	401,719
財務擔保負債	—	2,215,966
流動負債總額	43,348	2,617,685
流動負債淨額	(15,349)	(2,617,6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526	(2,617,68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5,20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202	—
資產淨值	84,324	(2,617,682)
權益		
股本	90,807	60,880
可換股債券儲備(附註)	157,326	—
儲備(附註)	(163,809)	(2,678,562)
	84,324	(2,617,68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249,743	128,048	(3,038,997)	(2,661,20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56)	(17,3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249,743	128,048	(3,056,353)	(2,678,56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249,743	128,048	(3,056,353)	(2,678,56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48,162**	2,248,162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191,799	-	-	191,7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7,326	-	-	-	157,326
公開發售*	-	19,999	-	-	19,999
股本重組*	-	(461,541)	(128,048)	644,382	54,7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7,326	-	-	(163,809)	(6,483)

* 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本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歸屬於債務重組之收益。

23. 訴訟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之計劃，本集團僅包括本公司，而所有針對本集團之所有申索變為受正式裁定程序所規限，根據有關條款處理及妥協，而本公司就截至生效日期止已產生之交易或事件而針對任何人士之所有權利、訴訟或申索之原因轉移至 Top Distinction Limited(「計劃公司」，香港計劃管理人所建立及控制之特殊用途實體，以持有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所轉讓之資產)。因此，於生效日期，針對及有關本集團之所有訴訟已轉移至計劃公司。

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計劃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申索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計劃公司承諾其將向法院申請本身替代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原告人)與許小玲女士(第一被告人)及王碧蘭女士(第二被告人)一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1564號的原告人。本公司正採取步驟以申請讓計劃公司替代本公司於上述訴訟中作為原告人。

2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於過去數年，在宏觀經濟持續疲弱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復甦速度緩慢；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整體平板顯示與觸控市場競爭更開始逐步加劇。市場調研公司IDC最新發佈的2015年第二季度全球手機市場統計報告表示，今年上半年全球手機的總出貨量約4.7億部，較去年同期下降0.4%。該報告更指出，在許多關鍵市場，廉價手機已成為推動出貨量增長的重要因素；新興市場亦成為智能手機的主要增長動力。

隨著國內主流廠商之間的併購重組日益頻繁，手機市場高度集中導致行業競爭加劇；平板顯示與觸控市場行業亦正處於深度整合換代階段。國內智能手機市場經過前幾年的爆發式增長，智能手機普及度增加。加上受國內龍頭運營商手機補貼政策調整的影響，國內智能手機市場需求增速明顯放緩。同時，國內互聯網企業為搶佔互聯網端口，直接或間接進入國內智能手機市場，愈來愈多新進品牌導致市場競爭越發激烈，亦將引發國內智能手機市場出現「高配低價」的局面。另一方面，觸控及顯示模組市場在經歷了過去數年的產品性能大幅提升進程後，市場增長亦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出現明顯放緩趨勢，產品的性能提升速度也同時減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中小尺寸顯示模組(≤10.1英寸)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移動手機使用的LCD模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04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比較期間」)則為純利約人民幣8,970萬元，回顧期內的淨虧損主要因為一次性的上市開支的產生所致，而上市開支的產生乃因根據本公司進行反收購所致，反收購被視為新上市(詳情載於附註18)。扣除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1.37億元，較比較期間增長約52.5%。

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24億元，較比較期間下跌約3.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售價降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毛利較比較期間下跌8.8%至約人民幣2.14億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約9.4%下跌0.5個百分點至約8.9%。淨虧損約人民幣404萬元，而比較期間則為純利人民幣8,970萬元。

於回顧期內，手機LCD模組產品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1%。由於國內智能手機市場需求增速明顯放緩，本集團功能手機LCD模組產品(尺寸<3.5英寸)及智能手機LCD模組產品(3.5英寸至小於6英寸)於回顧期內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58億元及約人民幣19.3億元，分別按年下跌約27.8%及7.9%。另一方面，受惠於某一客戶較大尺寸的智能設備顯示模組需求增加，本集團其他移動設備LCD產品(尺寸≥6英寸)之收益按年大幅上升約424%至約人民幣2.14億元；其收益佔比亦逐步上升，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TFT LCD模組					
— 涉及功能手機(尺寸<3.5英寸)	357,927	14.3	258,266	10.7	-27.8
— 涉及智能手機(尺寸3.5英寸至<6英寸)	2,099,035	84.1	1,932,463	80.4	-7.9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尺寸≥6英寸)	40,751	1.6	213,587	8.9	424.1
總計	2,497,713	100.0	2,404,316	100.0	-3.7

本集團主要為多個國際和國內知名手機製造商以原始設計製造商方式研發及供應LCD模組。於回顧期內，香港及中國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3.2億元及約人民幣10.2億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5%。此外，由於本集團成功引進新客戶(全球著名的韓國消費電子供應商)，使本集團來自韓國的收益於回顧期內錄得可觀的銷售增長，達約人民幣5,910萬元，按年同比顯著增加約308.8%。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區域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1,323,117	53.0	1,021,697	42.5	-22.8
香港	1,159,453	46.4	1,323,609	55.0	14.2
韓國	14,434	0.6	59,010	2.5	308.8
台灣	709	0.0	0	0.0	-100.0
總計	2,497,713	100.0	2,404,316	100.0	-3.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推行研發專案，主要包括超薄超窄邊產品開發、OTP能力提升、產品功耗控制及面向自動化生產的設計優化及其他項目。以上研發專案除了能夠提升本集團大尺寸超薄全貼合產品的研發和生產能力，也為本集團後續產品的進一步升級創造了有利條件。本集團亦積極調整產品結構，致力加強其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實施精細化管理，持續改善製造工藝及提升產品質量。透過進一步優化的市場結構和產品結構，本集團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增加客戶忠誠度，促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日漸提高。

本集團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廠房總建築面積超過44,000平方米，設有24條LCD模組生產線(包括9條全貼合組裝線)，以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設施，這有效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並且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後，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因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替代僅供識別而使用的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戰略及發展焦點，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世界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國內經濟轉型帶來的下行壓力為移動智能終端產品市場帶來不明朗的因素，行業競爭依然激烈。移動智能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增速從去年開始逐漸放緩。根據專業市場調研機構Display Search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約為19.4億台，僅較二零一四年微增約3.5%，其中智能手機約12.9億台。資訊技術研究和顧問公司Gartner Inc.亦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約2.1億台，較二零一四年同比减少約5.3%。

面對行業整合，國內主要終端廠商逐步將產品定位於中高端，從而影響整體出貨結構；市場需求也開始從中低端手機向高端智能手機轉型。產品技術方面，觸控產品如外掛式觸控技術(GG/OGS)的市場份額快速下降，薄膜型外掛式觸控技術(GF/GFF)雖然保持相對較大的市場份額，但價格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以液晶面板廠主導的內嵌式觸控技術(In-cell/On-cell)將逐漸蠶食外掛式觸控技術的市場份額，預期未來兩年將主導觸控顯示模組市場。同時，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未來國內平板顯示和觸控模組市場將逐漸淘汰缺乏技術、重大上下游資源或資金實力的中小企業，市場集中度將會因而增加。

35

本集團致力擴闊客戶群。繼去年成功開發多間國內外知牌客戶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客戶，本集團將爭取於二零一五年實現優質高端客戶產品結構的優化，以進一步拓寬銷售規模。本集團亦同時加強與終端客戶的業務合作。年內，本集團計劃開發兩間國內知名的手機製造商客戶，分別在進行工廠審核、項目導入等階段，預計於今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六年初開始量產。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產品製造自動化，逐步進行生產線自動化改造，在提升產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的同時，亦有助本集團應對未來逐漸上升的勞工成本等問題。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本集團積極提升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繼內置式模組產品成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實現量產，並得到了核心客戶的認可，本集團將於年內積極開發內嵌式模組產品技術的產品工藝，預計該等模組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實現量產。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加大於智能手機設備顯示模組的投入，透過與核心客戶共同進行的模組研發，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實現智能手機顯示模組產品量產，冀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銷售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新客戶，積極生產更多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以提高盈利能力，實現整體銷售的穩健增長。於復牌及更改公司名稱後，本集團將充分利用TCL集團公司的資源優勢及強大品牌張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顯示模組製造商之一，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4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5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9.4%下降至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04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8,970萬元)。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68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15.28分)。回顧期內的淨虧損主要因為一次性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0,844,000元所致，其詳情載於附註1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約人民幣1.76億元，其中26.4%為人民幣，57.6%為美元及16.0%為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8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7,940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億元)，資本負債率為15.4%(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0%)。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20	47,8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25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64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項下 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李玉國	39,397,223 (附註1及2)	—	13,744,957 (附註1及3)		53,142,180	4.62% (附註4)

附註：

- 由於李先生於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Taibang」），李先生直接擁有其中約57.39%權益擁有權益，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aibang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Taibang為39,397,223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予Taibang之可換股債券包含有相關股份。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誠如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151,449,81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CL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8,168,772 (附註1)	65.84%
劉高原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8,818,029 (附註2)	25.08%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449,395	5.34%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620,010	5.18%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758,168,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1,156,272股股份乃由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ii)747,012,500股股份(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予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所包括之47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而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高原先生被視為於聯嘉有限公司所直接持有之288,818,0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聯嘉有限公司乃皇城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皇城國際有限公司由劉高原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誠如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151,449,81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復牌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及於獲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就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由於本公司（連同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於反收購交易及復牌前之嚴重財政困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長期暫停買賣，董事無法評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期間內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於復牌時採納企業管治制度，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籌備復牌及證明本公司已達成復牌規定，本公司已（其中包括）：

1.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之責任及薪酬及與股東之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2.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以構成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不少於復牌時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4.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委任蔡鳳儀女士（「蔡女士」），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5. 採納（其中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相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僱員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程序，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6.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孫敏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有關職務分別由李玉國先生及李健先生擔任，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及
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委任楊雲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後，為董事安排適當投保，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1.8條。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董事知悉偏離守則條文第F.1.1條，該條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之一名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儘管蔡女士並非本公司之一名僱員，惟彼於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反收購交易及復牌中擔任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即反收購交易之標的事項)之主要顧問角色。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許旭鋒先生作為蔡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之資料透過指派之聯絡人快速交付予蔡女士，以令蔡女士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情況而並無出現重大延遲，憑藉其專長及經驗，本集團有信心，讓蔡女士擔任本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內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之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一直暫停買賣。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資料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0)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徐女士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其董事告知自其上次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起之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楊雲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